



广西翔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牙科综合治疗椅及配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4-G1-60704-GXXY

采 购 人：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翔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七章	质疑投诉文件格式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翔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牙科综合治疗椅及配套设备采购 (GGZC2024-G1-60704-GXXY)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牙科综合治疗椅及配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月 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上传)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4-G1-60704-GXXY

项目名称：牙科综合治疗椅及配套设备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人民币12646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牙科综合治疗椅及配套设备采购

数量：1批

预算总金额(元)：人民币12646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牙科综合治疗机①2套、牙科综合治疗机②1套、牙科综合治疗机③1套、种植牙椅2套、牙科低压电动马达9套、牙科电动抽吸机2台、牙科电动空压机2台、口腔专用离心机1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12646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即质保期满)。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如为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为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10:00时（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10: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无。

2、公告网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20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电子标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如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解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递交：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南县工业大道（县交通运输局））（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 监督部门：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7820666

平南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电话：0775-782232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贵港市平南县大安镇永发路 376 号

联系电话：覃泳文

项目联系人：173775620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翔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大道邕州老街百香果段 7-9 号

3、项目联系人：梁春妮/张贵莲

联系电话：0771-4866055/15977172111

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

广西翔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重要技术参数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重要技术参数将作为评审打分的重要依据。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采购预算总价: 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肆仟陆佰元整(¥1264600.00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单位	采购分项 上限预算 单价(元)	采购分项 上限预算 合计(元)
1	牙科综合治疗机①	类型:综合牙椅 一、基本配置: 1. 地箱: 1.1 可满足诊室各种管路预埋位置的安装,安装位置包含但不限于:脚垫下方、牙椅侧前方,地箱外壳明显处配有独立的水压表和气压表。 1.2 地箱内供水系统连接处具有防止回流装置,处理水或溶液的回吸量 $\leq 0.01\text{ml}$ 。 1.3 地箱内配有水过滤减压阀和气过滤减压阀。 2. 医生单元: ▲2.1 下挂式治疗台,治疗台可伸缩转动,在各个工作位置都应稳定,内置式器械盘,盘面偏斜度 $\leq 2^\circ$,提供至少3条硅胶手机管,提供至少1支全金属三用枪,提供至少2支按钮式牙科高速气涡轮手机(供气压力0.2-0.25Mpa,空载转速35000-45000rpm),提	2	套	165000	330000

	<p>供至少1套牙科低速气动马达连直、弯手机（空气耗气量$\leq 65\text{L}/\text{min}$），提供至少1台内置洁治器（压电陶瓷超声技术，$\geq 3$个龈上及龈下工作尖）。</p> <p>2.2 治疗台配有按键功能至少可操作但不限于：椅位升高、降低，靠背抬高、后倾，预置位置控制：复位位置、低工作位、高工作位、漱口位置，冲盂、漱口水。</p> <p>2.3 治疗台具备水气总开关，可以控制牙椅的水气打开或关闭。</p> <p>2.4 治疗台具备单独的水开关，可以控制牙科手机器械的水打开或关闭。</p> <p>2.5 治疗台配备气压表，可以显示手机器械在操作时的实时动力气压。</p> <p>2.6 治疗台平衡臂为三段式，阻尼装置自由控制升降，无需独立按钮。</p> <p>3. 辅控单元：</p> <p>3.1 助手架配有按键功能至少可操作但不限于：椅位升高、降低，靠背抬高、后倾，预置位置控制：复位位置、低工作位、高工作位、漱口位置，冲盂、漱口水、观片灯。</p> <p>3.2 吸唾器：气压为550KPa时，真空度$\geq 27\text{KPa}$，抽水速率$\geq 700\text{mL}/\text{min}$。</p> <p>3.3 强力吸引器：气压为550KPa时，真空度$\geq 20\text{KPa}$，流量$\geq 160\text{L}/\text{min}$。</p> <p>▲3.4 助手架可以在水平和垂直方向旋转，以供选用合适的位置。</p> <p>4. 牙科椅：</p> <p>4.1 牙科椅至少具备2组可自行设置的预置位置，每组预置位置至少包含四个程序：复位位置、低工作位、高工作位、漱口位置。</p> <p>4.2 牙科椅至少配备≥ 2个紧急装置，可安装在靠背后仰、椅子下降等位置，遇障碍物牙科椅自动停止一切运动，保障患者安全。</p> <p>▲4.3 牙科椅具备故障自动检测系统功能，以数字或字母形式显示≥ 30种不同的错误代码或信息代码来反映牙椅的故障原因或工作状态，可以准确判断故障位置方便维修。</p> <p>▲4.4 牙科椅头枕可360度旋转，伸缩范围$\geq 200\text{mm}$，可反转。</p> <p>▲4.5 牙科椅靠背长度可伸缩调节，椅背伸缩范围$\geq 100\text{mm}$，五档可调。</p> <p>4.6 牙科椅运行采用电机驱动。</p> <p>▲4.7 牙科椅坐垫承载面离地最高高度$\geq 850\text{mm}$，离地最低高度$\leq 400\text{mm}$。</p> <p>▲4.8 牙科椅可选配内置式脚控器，与气控脚开关独</p>				
--	--	--	--	--	--

立分开，且没有外部连接线。至少可操作但不限于：
牙科椅升、降，靠背俯、卧，预置位置：复位位置、低工作位、高工作位、漱口位置。

4.9 牙科椅扶手可顺时针旋转 $\geq 90^\circ$ ，便于患者上下座椅。

4.10 牙科椅承重 $\geq 135\text{Kg}$ 。

▲4.11 牙科椅表面均采用软PU材料包裹，对外不留金属件，安全人性化设计。

5. 口腔灯：
5.1 口腔灯采用LED灯，照明强度可无极调光，最低亮度 $\leq 3000\text{ Lux}$ ，最高亮度 $\geq 35000\text{Lux}$ 。
5.2 口腔灯手柄可拆卸，并可承受 $\geq 135^\circ$ 高温消毒。
5.3 1台灯柱固定式口腔数字观测仪， ≥ 800 万像素，自动对焦5mm-50mm，可播放U盘或移动设备上的图片、音乐、视频、文档。

6. 漱口盂及侧箱：
6.1 使用陶瓷漱口盂，易清洁且耐用。
6.2 痰盂的清洁水出水口和溢出水位之间空气间隔的距离 $\geq 25\text{mm}$ 。
6.3 侧箱箱体由注塑件组成，绝缘性好，不易变形，易清洁。

7. 医生椅：可调节 ≥ 8 个方位，包含但不限于：座椅上、下运动，座位前、后倾斜，靠背前、后倾斜，靠背上、下移动。

8. 设备工作条件：
8.1 额定电压： $\sim 220\text{V}$ ，50Hz
8.2 水源水压： $0.2\sim 0.4\text{Mpa}$
8.3 气源气压： $0.55\sim 0.8\text{Mpa}$
8.4 额定功率： $\leq 500\text{ VA}$

二、每台牙科综合治疗机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高速手机	2把
2	低速手机套装	1套
3	三用喷枪	2把
4	医生椅	1把
5	护士椅	1把
6	强力吸引器	1套
7	吸唾器	1套
8	净水瓶系统	1套
9	恒温暖水系统	1套
10	LED口腔灯	1台

		11	脚控	1 套				
		12	电动牙科椅	1 套				
		13	牙科椅故障自动检测系统	1 套				
		14	扶手	2 个				
		15	下挂式治疗台	1 套				
		16	多功能助手架	1 套				
		17	口腔数字观测仪	1 台				
		18	内置超声波洁治器	1 台				
2	牙科综合治疗机②	类型:综合牙椅 一、基本配置: 1.1 电源电压: 220V—50Hz, 内置≥300W 电源。 1.1.1 电机电压: 24V。 1.1.2 水源水压: 0.2MPa~0.4MPa。 1.1.3 气源气压: 0.5MPa~0.8MPa。 ▲1.2 具备 24V 直流静音电机, 噪音≤45 分贝, 病人椅位升降平稳无卡顿; 采用联动补偿舒适大椅架; 靠背采用 4mm 不锈钢板; 带安全急停开关, 如牙椅产生故障或发生医疗紧急情况时可按下开关, 此时整机水、气、电将停止工作。 1.3 可选彩色侧箱盖板。 1.4 下挂式治疗台, 一体式铸铝挂架底座; 左右各一个治疗台手柄, 均带气锁开关; 内置搁物托盘, 配防滑硅胶垫; 配液晶状态显示屏及品牌气压表; 配LED 观片灯; 配1支全金属三用枪, 提供至少2支按钮式牙科高速气涡轮手机(供气压力0.2-0.25Mpa, 空载转速35000-45000rpm); 提供至少1套牙科低速气动马达连直、弯手机(空气耗气量≤65L/min); 提供至少2台内置洁治器(压电陶瓷超声技术, ≥3个龈上及龈下工作尖)。≥18个按键多功能操作面板, ≥3个医生工作模式, ≥9个记忆位控制; 一键水、气、电总开关。 1.5 病人椅垫采用高密度记忆棉及环保超纤皮, 高密度塑料脚垫板。 1.6 多关节活动头枕, 头枕最大伸缩长度≥120mm, 头枕最大前倾角度≥20 度, 最大后倾角度≥40 度, 带自锁功能, 摁下按钮, 可轻松伸缩调整头枕。 1.7 病人椅右侧扶手可水平向外旋转。 ▲1.8 手动、感应式一体化 LED 口腔灯, 三轴灯头, ≥4 个白光发光二极管, 无极调光; 亮度支持最低≤			1	套	112500	112500

		<p>8000Lux，最高≥30000Lux 无级调光，色温 6000—6500K，1 台灯柱固定式口腔数字观测仪（≥800 万像素，自动对焦 5mm-50mm，可播放 U 盘或移动设备上的图片、音乐、视频、文档）。</p> <p>1.9 可不小于 45 度旋转铸铝箱体侧箱，侧箱自带纸巾盒及置物托盘，无需另外加装。</p> <p>▲2.0 可拆卸纳米材质玻璃痰盂，可≥90 度旋转，便于患者吐痰漱口；侧箱配置冲痰、漱口水量调节旋钮及水路切换开关；配漱口水加热系统。</p> <p>2.1 ≥4 个助手器械挂架，内置助手工具盘，配 1 支全金属暖水三用枪。</p> <p>2.2 等同或优于 IPX4 防水等级多功能铸铝脚踏，融合器械驱动、机椅互锁系统、椅位控制、一键冲痰、漱口、复位、手机水开关、吹屑气、口腔灯控制等功能。</p> <p>2.3 铸铝五爪静音轮、记忆棉、超纤皮可调式医生椅。</p> <p>2.4 铸铝五爪静音轮护士椅。</p> <p>二、每台牙科综合治疗机配置清单：</p> <p>1. 强、弱吸各 1 支；</p> <p>2. 三用枪 2 支；</p> <p>3. 漱口水加热系统 1 套；</p> <p>4. 观片灯 1 台；</p> <p>5. 高速气涡轮手机 2 支；</p> <p>6. 低速气动马达连直、弯手机 1 套；</p> <p>7. 内置超声波洁治器 2 台；</p> <p>8. 口腔数字观测仪 1 台；</p> <p>9. 医生椅 1 张；</p> <p>10. 护士椅 1 张。</p>				
3	牙科综合治疗机③	<p>类型:综合牙椅</p> <p>一、基本配置：</p> <p>1.1 电源电压：220V—50Hz，内置≥300W 电源。</p> <p>1.1.1 电机电压：24V；</p> <p>1.1.2 水源水压：0.2MPa~0.4MPa；</p> <p>1.1.3 气源气压：0.5MPa~0.8MPa。</p> <p>▲1.2 具备 24V 直流静音电机，噪音≤45 分贝，病人椅位升降平稳无卡顿；采用联动补偿舒适大椅架；靠背采用 4mm 不锈钢板；带安全急停开关，如牙椅产生故障或发生医疗紧急情况时可按下开关，此时整机水、气、电将停止工作。</p> <p>1.3 可选彩色侧箱盖板。</p>	1	套	102500	102500

	<p>1.4 下挂式治疗台，一体式铸铝挂架底座；左右各一个治疗台手柄，均带气锁开关；内置搁物托盘，配防滑硅胶垫；配液晶状态显示屏及品牌气压表；配LED观片灯；配1支全金属三用枪，提供至少2支按钮式牙科高速气涡轮手机（供气压力0.2-0.25Mpa，空载转速35000-45000rpm）；提供至少1套牙科低速气动马达连直、弯手机（空气耗气量\leq65L/min）；提供至少1台内置洁治器（压电陶瓷超声技术，\geq3个龈上及龈下工作尖）。\geq18个按键多功能操作面板，\geq3个医生工作模式，\geq9个记忆位控制；一键水、气、电总开关。</p> <p>1.5 病人椅垫采用高密度记忆棉及环保超纤皮，高密度塑料脚垫板。</p> <p>1.6 多关节活动头枕，头枕最大伸缩长度\geq120mm，头枕最大前倾角度\geq20度，最大后倾角度\geq40度，带自锁功能，摁下按钮，可轻松伸缩调整头枕。</p> <p>1.7 病人椅右侧扶手可水平向外旋转。</p> <p>▲1.8 手动、感应式一体化LED口腔灯，三轴灯头，\geq4个白光发光二极管，无极调光；亮度支持最低\leq8000Lux，最高\geq30000Lux无级调光，色温6000—6500K，1台灯柱固定式口腔数字观测仪（\geq800万像素，自动对焦5mm-50mm，可播放U盘或移动设备上的图片、音乐、视频、文档）。</p> <p>1.9 可不小于45度旋转铸铝箱体侧箱，侧箱自带纸巾盒及置物托盘，无需另外加装。</p> <p>▲2.0 可拆卸纳米材质玻璃痰盂，可\geq90度旋转，便于患者吐痰漱口；侧箱配置冲痰、漱口水量调节旋钮及水路切换开关；配漱口水加热系统。</p> <p>2.1 \geq4个助手器械挂架，内置助手工具盘，配1支全金属暖水三用枪。</p> <p>2.2 等同或优于IPX4防水等级多功能铸铝脚踏，融合器械驱动、机椅互锁系统、椅位控制、一键冲痰、漱口、复位、手机水开关、吹屑气、口腔灯控制等功能。</p> <p>2.3 铸铝五爪静音轮、记忆棉、超纤皮可调式医生椅。</p> <p>2.4 铸铝五爪静音轮护士椅。</p> <p>二、每台牙科综合治疗机配置清单：</p> <p>1. 强、弱吸各1支；</p> <p>2. 三用枪2支；</p> <p>3. 漱口水加热系统1套；</p>				
--	--	--	--	--	--

		<p>4. 观片灯 1 台；</p> <p>5. 高速气涡轮手机 2 支；</p> <p>6. 低速气动马达连直、弯手机 1 套；</p> <p>7. 内置超声波洁治器 1 台；</p> <p>8. 口腔数字观测仪 1 台；</p> <p>9. 医生椅 1 张；</p> <p>10 护士椅 1 张。</p>				
4	种植牙椅	<p>类型:种植牙椅</p> <p>一、基本配置:</p> <p>1.1 电源电压: 220V—50Hz, 内置$\geq 300W$ 电源。</p> <p>1.1.1 电机电压: 24V。</p> <p>1.1.2 水源水压: 0.2MPa~0.4MPa。</p> <p>1.1.3 气源气压: 0.5MPa~0.8MPa。</p> <p>▲1.2 具备 24V 直流静音电机,病人椅位升降平稳无卡顿;具备联动补偿舒适大椅架;靠背采用 4mm 不锈钢板,带安全急停开关,如牙椅产生故障或发生医疗紧急情况时可按下开关,此时整机水、气、电将停止工作。</p> <p>1.3 不锈钢器械盘从灯柱伸出。</p> <p>▲1.4 可电动升降移动式不锈钢治疗台,内置器械盘,配 LED 观片灯, ≥ 17 个按键多功能操作面板, ≥ 3 个医生工作模式, ≥ 9 个记忆位控制。治疗台左右各一个不锈钢手柄,六联隐藏式器械挂架,配至少 1 支全金属三用枪,提供至少 2 台内置洁治器(压电陶瓷超声技术, ≥ 3 个龈上及龈下工作尖)。</p> <p>1.5 病人椅垫为高密度记忆棉及环保超纤皮;高密度塑料脚垫板。</p> <p>1.6 多关节活动头枕,头枕最大伸缩长度$\geq 120mm$,头枕最大前倾角度≥ 20 度,最大后倾角度≥ 40 度,带自锁功能,摁下按钮,可伸缩调整头枕。</p> <p>1.7 病人椅扶手可水平向外旋转。</p> <p>1.8 地箱带水、气、电总开关,水气表在地箱外壳上面。</p> <p>▲1.9 一体式专业种植手术无影灯, ≥ 12 个白光发光二极管,其中 4 个白光发光二极管可以切换成黄光;亮度支持最低$\leq 8000Lux$,最高$\geq 60000Lux$ 无级调光,色温 5000—5700K;红外感应/轻触开关;三轴灯头;铸铝口腔灯臂,原厂显示器支架。</p> <p>2.0 助手杆侧位可整体左右旋转≥ 180 度。</p> <p>2.1 可拆卸纳米材质玻璃痰盂,可≥ 90 度旋转,供水嘴高于痰盂缸面 $2cm \pm 1cm$,供水座可拆卸,配漱</p>	2	套	138000	276000

		<p>口水加热系统；痰盂下水速度$\geq 4.5L/min$。</p> <p>2.2 ≥ 4 个助手器械挂架，配置助手工具盘，配 1 支全金属暖水三用枪。</p> <p>2.3 等同或优于 IPX1 防水等级多功能铸铝脚踏，融合器械驱动、机椅互锁系统、椅位控制、一键冲痰、漱口、复位、手机水开关、吹屑气、口腔灯控制等功能。</p> <p>2.4 铸铝五爪静音轮、记忆棉、超纤皮可调式医生椅。</p> <p>2.5 铸铝五爪静音轮护士椅。</p> <p>二、每台种植牙椅配置清单：</p> <p>1. 强、弱吸各 1 支；</p> <p>2. 三用枪 2 支；</p> <p>3. 漱口水加热系统 1 套；</p> <p>4. 观片灯 1 台；</p> <p>5. 显示器支架 1 个；</p> <p>6. 内置超声波洁治器 2 台；</p> <p>7. 医生椅 1 张；</p> <p>8. 护士椅 1 张。</p>				
5	低压电动 马达	<p>一、类型:电机马达</p> <p>二、基本配置：</p> <p>1、控制主机 1 个；</p> <p>2、电动马达 1 个；</p> <p>3、马达线 1 条；</p> <p>4、1:1 等速弯机头 1 把；</p> <p>5、1:5 增速弯机头 1 把。</p>	9	套	14400	129600
6	牙科电动 抽吸机	<p>一、类型：抽吸机；</p> <p>二、基本配置：</p> <p>1. 每个泵头配有调压系统；</p> <p>2. 每个泵头配有可拆洗网状过滤系统；</p> <p>3. 每个泵头配有真空压力表；</p> <p>4. 每个泵头配有工作计时器；</p> <p>5. 每个泵头配有控制电箱；</p> <p>6. 每个泵头配有进水电磁阀和单向阀。</p>	2	台	74800	149600
7	牙科电动 空压机	<p>一、类型:空气压缩机</p> <p>1、基本配置:双缸压缩机头 4 组；</p> <p>2、储气罐 1 套；</p> <p>3、电子泄压装置 4 套；</p> <p>4、电器控制系统 1 套；</p> <p>5、压力控制系统 1 套；</p> <p>6、高压气管 1 根；</p> <p>7、中文操作及维护说明 1 套；</p> <p>8、静音脚轮，套(4 只)。</p>	2	台	69800	139600
8	口腔专用	<p>一、类型:离心机</p>	1	台	24800	24800

	离心机	<p>二、基本配置:</p> <p>▲1. 该机器为口腔科专用机, 具备 CGF 和 PRF 这两种专用程序。</p> <p>2. 可应用于种植、牙周、颌面外科、根尖手术等, 如. GBR、上颌窦提升、种植体周围炎、种植、拔牙后快速再生、位点保存、美学区种植、上颌窦膜修补、吸收性骨膜代替等等。▲3. LCD 液晶触摸屏, 触摸/按键两用面板, PRF 和 CGF 专用程序选择。</p> <p>▲4. 离心过程全程读秒倒计时显示, 显示剩余时间。</p> <p>5. 自动开盖, 运行结束后, 声音提示并自动开启上盖。</p> <p>6. 风道装置可使离心机在运行过程中降低电机控制系统及离心腔的温度。</p> <p>7. 微机控制, 直流无刷电机驱动。</p> <p>8. 操作界面具备中英文双语切换。</p> <p>9. 电源: AC 220V 50Hz 5A;</p> <p>10. 外形尺寸: 355*265*225mm;</p> <p>11. 角转子容量: 8*15ml;</p> <p>12. 整机噪声: ≤60dB (A)。</p>				
一、商务要求						
核心产品	采购需求清单中第 1 项“牙科综合治疗机①”为核心产品。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投标人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全部的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p> <p>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质保期≥1 年, 质保期内免费技术支持及上门维修, 免费更换配件, 质保期后免人工费, 只收取配件的成本费,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货物调试、验收须按有关国际标准和规范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技术要求进行。					
合同履行期限及货物交付地点	<p>▲1、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p> <p>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					
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及项目组织实施后支付合同价款 30%预付款; 乙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给乙方, 在使用过程中若无质量问题的, 则在一个月一次付清剩余货款(无息), 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验收标准、规范、售后服务保障及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p>一、验收标准、规范:</p> <p>1、本项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 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将组织验收小组对中标的服务情况根据进行验收, 验收完成后验收小组将出具验收报告。本项目验收委托广西翔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由验收小组对照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核对检验, 如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的, 按合同约定执行, 中标人承担所有</p>					

	<p>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本次项目首次验收代理服务费按预算金额的 2%收取，由中标人在提出验收申请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付清，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a. 验收活动开始前，中标人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p> <p>b. 因验收不合格的，需要再次组织验收的，由此产生相关成本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2、验收标准：合同、补充协议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p> <p>3、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若重新验收不合格的，则将被视为违约。</p> <p>4、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开展相关工作。</p> <p>二、售后服务要求：</p> <p>▲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要派出有相应资质的专职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直至正常使用为止。提供完整的操作维修手册 1 套；</p> <p>2、故障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包括节假日）不可抗力等原因酌情延长，需做到故障不排除，技术服务人员不撤离使用现场。质保期内完提供上门维修服务、更换零部件，提供应用软件升级。</p> <p>3、安装调试和培训：按采购人规定地点安装完成后，提供用户管理人员的现场操作使用及基本维护的培训，使受训人员了解货物的工作原理、操作规程、以及维护、保养方法。技术培训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p> <p>4、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主要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保证期限；（2）服务响应时间等；（3）零配件供应及费用收取等；（4）人员培训计划；（5）售后服务机构和技术人员情况；（6）其他优惠条件。</p> <p>5、中标人所投产品，在质保期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p> <p>6、供货时提供产品厂家授权书及供货证明原件（加盖产品生产厂家公章）。</p> <p>三、其他要求：</p> <p>▲1、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p> <p>（1）货物的价格；</p> <p>（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p>（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5）安装、送货上门的费用。</p> <p>（6）安装、开展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送货上门的费用；</p> <p>（7）到现场验收的费用。</p>
其他要求	<p>1、投标文件中请提供（如有）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产品彩页或说明书的性能参</p>

	<p>数不符时，以后者为准。</p> <p>2、交货时，中标产品均严格按照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p> <p>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p> <p>▲4、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备案的医疗器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p> <p>5、中标人所提供的软硬件不得包含有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内容和行为，否则由中标人负全责，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必须提供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p> <p>▲6、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的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设备性能及配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业绩”等内容。</p> <p>8、其他：</p> <p>（1）是否进行演示：否</p> <p>（2）是否要求提供样品：否</p> <p>（3）是否现场踏勘：否</p>
<p>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p>	
<p>（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p>	
<p>管理体系要求</p>	<p>无</p>
<p>业绩要求</p>	<p>无</p>
<p>（二）政策性加分条件</p>	
<p>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p>	
<p>（三）进口产品说明</p>	
<p>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三、说明：</p>	
<p>1、凡在“服务内容及相关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报价无效。</p>	
<p>2、本需求表中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此项要求内容，否则投标将被否决。</p>	

3、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报价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评审时以最高限价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中请提供（如有）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产品彩页或说明书的性能参数不符时，以后者为准。

3、交货时，中标产品均严格按照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4、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备案的医疗器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6、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其他：

（1）是否进行演示：否

（2）是否要求提供样品：否

（3）是否现场踏勘：否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牙科综合治疗椅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4-G1-60704-GXXY）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分包。
4	<p>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p> <p>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投标文件”字样，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提交至（1）现场送达方式：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南县工业大道（县交通运输局）]；（2）邮寄：地址为南宁市江南大道邕州老街百香果段7-9号，接收人：张贵莲，联系电话：0771-4866055；（3）电子邮箱方式：47050153@qq.com。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p>
5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联系电话：0771-4866055/15977172111</p> <p>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大道邕州老街百香果段7-9号</p>
6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如为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为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的报价包含全部设备的采购、运送期间的仓储保管费、装车费、卸货费、运费、保险及税金费用、安装调试直至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及售后服务等费用。</p> <p>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p> <p>3、投标人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全部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p> <p>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8	<p>投标保证金：无</p>
9	<p>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p> <p>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p> <p>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p> <p>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复、修改招标文件。</p>
10	<p>投标文件的组成：</p> <p>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p> <p>1、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2、资格审查文件：</p> <p>(1)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2) 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 16 号）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度，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p>

(5)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 (如为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如为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 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后附)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后附) 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进行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商务文件: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如为委托代理, 则必须提供, 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6)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格式见第六章);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8)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

4、技术文件:

(1) 货物配置清单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需求响应表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质量承诺、后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7)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 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 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 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 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 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的, 可以签字然后扫描或

	<p>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如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章，无签字（签章）的视为投标无效。</p> <p>（4）响应文件中所有落款填写的日期均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5）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资料、扫描件、证件、承诺等资料须按规定进行年审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11	<p>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项目的招标公告。</p> <p>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12	<p>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项目的招标公告。</p> <p>投标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投标人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投标文件解密时间：</p> <p>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3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查询起止时间：自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中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4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其中：政采评标专家 <u>4</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15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报价法
1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非实质性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5</u>项。
17	中标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招标文件指定媒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中包括中标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18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0</u> 日历天。
19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0	履约保证金：无
21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23	付款条件：以合同为准。
24	投标文件有效期： <u>120</u> 天
25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本项目收费标准为固定金额收费，收费金额为： 人民币壹万柒仟玖佰壹拾元陆角整（¥17910.60） ，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翔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白沙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4776 0900 0018
27	<p>其他释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无。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

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现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

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2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签字或电子签章：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或电子签章：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或电子签章：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电子签章：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电子签章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或电子签章，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电子签章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或电子签章，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技术、企业信誉业绩、产品特性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分)	<p>投标报价</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4)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46分)	<p>产品技术参数 (满分 10分)</p> <p>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配置需求并能提供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中无负偏离的得 10分，满分 10分。</p> <p>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分值，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分不能超过该项满分分值，5 项以上(不含 5 项)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p> <p>注：(1) 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配置需求中无负偏离的并能提供证明材料作为佐材料可以是如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彩页或官网截图或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国际机构第三方认证报告，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p> <p>(2)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p>

		<p>项目实施方案及安装进度计划（满分 18 分）</p>	<p>一档（3 分）：根据的项目实施方案粗略，实施方案单一、内容不全，安装实施进度计划有欠缺；</p> <p>二档（6 分）：能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简单的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p> <p>三档（10 分）：所提供实施方案简单，没有明显技术错误，技术架构简单可行，在人员配置及安排、项目进度、质量保证等方面有描述。</p> <p>四档（15 分）：投标人所提供实施方案较详细、先进、合理，对项目理解较深刻，步骤有序，能较有针对性的提出合理化建议，在人员配置及安排、项目进度、质量保证等方面有比较详细的描述。</p> <p>五档（18 分）：投标人所提供实施方案非常详细、先进、合理，对项目理解较深刻，步骤有序，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可维护性，安全性非常好，有针对性的提出合理化建议，在人员配置及安排、项目进度、质量保证等方面有非常详细的描述，包括人员配置方案、施工方案、项目质量保障实施方案等内容。</p> <p>备注：不满足一档要求的计 0 分。</p>
		<p>项目安装调试方案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 18 分）</p>	<p>一档（3 分）：投标人能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不完整，未进行针对性论述，未结合本项目工期要求进行组织；</p> <p>二档（8 分）：投标人提供了基本的安装调试方案，结合本项目工期要求进行了简单的论述，对项目安装的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但方案内容不具体；</p> <p>三档（14 分）：投标人提供了较为详细安装调试方案，从方案运输、人员安排、安装进度、质量进度保证等方面都结合了项目实际进行分析，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对项目安装的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p> <p>四档（18 分）：投标人提供更详细高效安装调试方案，方案从运输、人员安排、安装进度、质量进度保证等方面都结合了项目实际进行具体且切合实际的分析，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科学可行。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安装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针对本项目特点有合理解决方案，有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措施。</p> <p>备注：不满足一档要求的计 0 分。</p>
3	<p>商务分（满分 24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4 分）</p>	<p>一档（1 分）：售后服务内容简单粗略，内容不完整。</p> <p>综合评定差的，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二档（3 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综合评定一般的，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整；</p> <p>三档（6 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框架内容完整，服务体系完整；</p> <p>四档（10 分）：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有服务响应体系，定期维护，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免保期后，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p>

			案比较优惠的； 五档（14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定期维护，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免保期后，备品备件及易耗品、耗材更换优惠折扣率的，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比较优惠的。 备注：不满足一档要求的计0分。
		培训方案分 (满分8分)	一档（2分）：培训方案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培训人员不少于1个。 二档（5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培训人员不少于2个，培训经验较丰富，可提供跟台服务、使用后继续培训服务，对项目有保障。 三档（8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培训人员不少于3个，可对临床医务人员培训应用技巧和操作技巧，对项目保障力度大，培训方式多样化（线下授课、现场操作演示、现场问答形式、线上网络授课等），提供核心产品维修手册、电气原理图，操作规范流程图等，培训方案还应包括定期更新知识和技能，保持与行业前沿的接轨，整体方案优于用户需求。 备注：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最低进档要求的计0分。
		政策 (满分2分)， 客观分	节能产品 (满分1分)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项产品得0.5分，满1分。
			环境标志 产品 (满分1分)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项产品得0.5分，满1分。
总得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中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小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系统接口服务、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火车等安全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上承诺时间为准；

交货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 自筹资金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 30%预付款；乙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给乙方，在使用过程中若无质量问题的，则在一个月内一次付清剩余货款（无息），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满足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 （按投标文件承诺） 年，因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和人工费。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

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4、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30%，超过 9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30%。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0.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平南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广西翔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的密封箱/袋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报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函（格式）

致：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分标提交包含资格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准和服务期限，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文件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中“价格标准应答表”和中标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并承诺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关电子文档。

1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如有)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2					
...						
N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注: 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 (1) 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推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设备安装、培训 (含教材费、场地租用) 费、接口服务费用; (5) 到现验收的费用。						

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如有)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2					
...						
N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注: 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 (1) 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推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设备安装、培训 (含教材费、场地租用) 费、接口服务费用; (5) 到现验收的费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全部设备的采购、运送期间的仓储保管费、装车费、卸货费、运费、保险及税金费用、安装调试直至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及售后服务等费用等。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如为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为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进行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信用声明函（格式）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 16号）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度，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

(5) 投标声明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6) 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如为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为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未完整填写以上空白处信息，声明函将做无效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8) 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进行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 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投标文件目录

-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委托代理，则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 (6)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8)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有委托时）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3) 商务响应表（格式可自拟）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注：

-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6)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8)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格式）

9.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 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同时提供相所投相应型号产品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四) 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 货物配置清单（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技术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服务质量承诺、后续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7)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 (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货物名称	技术需求	货物名称	技术需求	
1					
2					
...					
N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 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 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 编号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 服务质量承诺、后续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6)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7)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元）	比市价优惠率
1				%
2				%
.....				%

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第七章 质疑、投诉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